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 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

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0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09）。

3、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1）。

4、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4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个人考核结果为 B、6 人考核结果为 C，不符合 100%解除限售条件，故公司将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

1、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为 2.081 元/股。（实际回购价格以授予价格加实际利息支付为准，利息起止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日止）。

2、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 0.56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在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原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2.081 元/股将调整为 2.025 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35.44 万元（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回购价格测算）。

（四）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 175,000 股，即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89,490,735 股变更为 1,589,315,735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30,000	-175,000	12,4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6,860,735		1,576,860,735
总计	1,589,490,735	-175,000	1,589,315,735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履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 100%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影响及后续安排等具体情况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